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483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湯鈞賀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鄭奕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零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貸款專用借據暨約定條款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增補借據、郵件退回信封及往來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則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對於原告請求金額並不爭執，僅希望可與原告協商。是以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詹昕容

05 附表：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週年利率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
47,026元	2.095%	自112年4月29日起 至112年7月28日止	0.2595%	自112年5月29日起 至112年11月28日止
	2.595%	自112年7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19%	自112年1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